

了解兰特们-帕特里斯-舒特（LPS， Lanterman-Petris-Short）法案

出版号 5608.04 - Chinese

第三章：LPS 法案中您的权利

即便您接受治疗是非自愿的，兰特们-帕特里斯-舒特（LPS）法案和其他法律规定，您享有某些作为病人的权利。例如，您有权接受对个人自由限制最小的个性化治疗。您有权使用电话并有访客。WIC 第 5325 节。在您接受治疗期间，您也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州和联邦权利，包括享有医疗的权利和享有尊严待遇的权利。WIC 第 5325.1 节。

LPS 中有两种权利：（1）永远不能被拒绝的权利；（2）可以被拒绝的权利，但只有在“有良好理由”的情况下才有效。当权利因为良好理由而被拒绝时，拒绝方式的限制性必须尽可能小。下面介绍您的权利以及何时可能会被拒绝。

心理健康设施还必须符合加利福尼亚《福利与机构法规》（WIC, Welfare & Institutions Code）中对患者权利的规定。

不可拒绝的权利

WIC 第 5325.1 节规定，“除非联邦或州法律或法规特别限制，否则患有心理疾病的人享有联邦宪法和法律以及加利福尼亚州宪法和法律给予所有其他人的相同的法定权利和责任。”

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促进个人独立行动潜力的治疗服务权。治疗应以对个人人身自由限制最小的方式提供。
- 尊严、隐私和人道关怀的权利。
- 免于伤害的权利，包括不必要的或过度的身体束缚、隔离、药物治疗、滥用或忽视。不得使用药物作为惩罚、为了工作人员的方便、作为治疗方案的替代品，或使用干扰治疗方案的数量。
- 接受及时医疗护理和治疗的权力。
- 宗教自由和实践的权利。
- 参加适当的公立教育计划的权力。
- 社交互动和参与社区活动的权利。
- 体育锻炼和娱乐机会的权利。
- 免于危险程序的权利。
- 拒绝精神外科手术（脑外科手术）的权利。
- 与接受心理健康服务的人无直接或间接临床或行政责任的患者维权者会面和接受其服务的权利。

上述权利与人共存、不受监管的影响并适用于自愿和非自愿患者。WIC 第 5325、5325.1 节。

如前所述，WIC 第 5325 节规定的某些权利可能会被拒绝，但只能在正确记录了良好理由的情况下进行。WIC 第 5326 节。然而，第 5325.1 节规定的权利不可被缩减，对故意侵权的处罚包括民事罚款和撤销许可证，以及个人针对设施采取的损害索赔的行为。WIC 第 5326.9(d)-(e) 节。

有良好理由时对权利的拒绝

LPS 规定下的某些权利可能因“良好理由”而被拒绝，这意味着该设施如不能出示仅有几个狭义定义的例外的一种，则无法拒绝您的权利。以下是可能因良好理由而被拒绝的权利清单。WIC 第 5325 节。

- 穿自己衣服的权利。
- 在病人进出方便的地方保留和使用自己的个人物品，包括厕所用具。
- 有权保留和花费合理的自己的钱小额购物。
- 有权为他或她的私人用途使用个人存储空间。

- 有权每天会见来访客人。
- 有权合理地使用电话，既可以拨打也可以接收保密电话或让人帮忙拨打这样的电话。
- 有权随时使用包括邮票等的书信材料、发送邮件和接收未打开的信件。
- 其他法规规定的权利。

WIC 第 5325 节规定的权利不能被当事人的父母、监护人或监管人豁免。

尽管患者有权拒绝电休克治疗，但在有限的情况下，该权利可能会被拒绝，如 WIC 第 5326.7 节所述。

良好理由拒绝的要求

要因良好理由而拒绝权利，设施必须表明它有充足的理由认为：

- 行使权利会对病人造成伤害，或；
- 会严重损害到他人的权利，或；
- 如果权利未被拒绝，该设施将遭受严重损害；
- 并且没有限制性更小的保护这三种利益方法。

如果工作人员拒绝其中一项权利，拒绝的原因必须与被拒绝的具体权利直接相关。工作人员既不能将您的权利视为惩罚，也不能将您的权利用作良好行为的特权。C.C.R. 第 9 款 865.2 节。

设施工作人员有时错误地认为，他们可以用拒绝某项权利作为入院条件、作为治疗计划的一部分，或者因为病人或代表病人发言的其他人已同意拒绝。这些原因都不符合良好理由的标准。州法律和法规规定如下：

- 不能把拒绝权利作为入院条件、治疗计划的一部分，或者为了工作人员的方便，将其作为惩罚，也不得将其视为获得可以赢得的特权。C.C.R.第 9 款 865.2(b)(c)节。
- 治疗方式不得包括对任何权利的拒绝。C.C.R.第 9 款 865.2(c)节。
- 不得用患者、负责的亲属、监护人或监管人签署的豁免拒绝权利。C.C.R.第 9 款 865.2 (c)节; WIC 第 5325 节。

拒绝权利的通知和记录

每个因良好理由对患者权利的拒绝都必须在治疗记录中记录在案。WIC 第 5326 节; C.C.R. 第 9 款 865.3 节。必须立即记录，且不论拒绝的严重性或频率如何都必须记录。还有一些具体的指导原则，用于记录病人处于隔离和克制状态时的额外的权利拒绝。C.C.R. 第 9 款 865.4(c) 节。

患者有权解释每项对其权利的拒绝。这意味着每次权利被拒绝时，都必须告知患者，并告知拒绝其权利的原因。还必须告知患者其治疗记录中的记录的内容。C.C.R. 第 9 款 865.3 节。

患者的治疗记录必须注明对患者每一项权利的拒绝。记录必须在权利被拒绝时立即进行。根据 C.C.R. 第 9 款 865.3 节，记录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权利被拒绝的日期和时间；
- 被拒绝的具体权利；
- 拒绝权利的良好理由包括考虑或尝试过的限制性更小的方法。
- 如果被拒绝的期限延长到 30 天以上，审阅的日期；
- 主管设施的专业人士或其授权的拒绝权利代理人的签名。

权利的恢复

一旦权利被拒绝，拒绝的良好理由已不存在，权利就必须尽快恢复。C.C.R. 第 9 款 865 节，以下同。工作人员还必须跟踪治疗记录中的每项拒绝情况。WIC 第 5326 节。当权利被拒绝时，工作人员必须使用限制性最小的手段来管理导致拒绝的行为。

这意味着设施有义务持续评估拒绝权利是否存在良好的理由。例如，如果患者由于担心自我伤害而被剥夺穿着自己的衣服的权利，工作人员则必须经常给他机会证明他可以穿着自己的衣服而不伤害自己。

联系病人维权倡导者

患者有权与患者维权倡导者（PRA, Patients' Rights Advocate）见面并接受其服务。WIC 第 5325 节。PRA 可以帮助您了解您的权利，并就您的治疗选择向您提供建议。PRA 的工作独立于任何机构或临床工作人员，并只代表患者的利益。

如果您对自己的权利或治疗选择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 **PRA** 寻求帮助。您可以通过直接联系您设施内的 **PRA** 办公室，或者要求工作人员帮您联系 **PRA**。在与 **PRA** 一起工作时，您有权私下与他们会面，讨论您关心的任何问题。

如果您无法联系到您的 **PRA**，可以使用以下联系信息与加利福尼亚州病人权益办公室（**California Office of Patients' Rights**）联系：

California Office of Patients' Rights
1831 K Street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1-4114
电话: (916) 504-5810

我们希望得到您的反馈！请完成以下有关本出版物的问卷，并告诉我们做得如何！[\[回答问卷\]](#)

寻求法律帮助请致电 800-776-5746 或填写一份[协助申请表](#)。如有其它需求，请致电 916-504-5800（北加州）； 213-213-8000（南加州）。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由多方资助，如需完整的资助者名单，请参阅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